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平扶组〔2020〕6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系统党委，县直副局以上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为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全力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根据《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粤农扶组〔2020〕7号）及《关于印发梅州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扶组办〔2020〕20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平远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53-8824771。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1日



平远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工作部署，现就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募捐资金重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定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工作。

二、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重点项目

各镇、各单位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认真梳理和确定今年扶贫济困的具体项目，重点围绕下列项目进行梳理、确定和推介：

1、资助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救助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2、资助有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就业帮扶；（项目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3、资助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补齐省定贫困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项目实施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4、资助我县确定的非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5、资助我县其他困难群众、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基金的壮大。（项目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各镇）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开展宣传发动推介活动

围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和目标，以媒体推介、组织宣传、社区宣传、走访慰问等主要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营造氛围，扩大活动范围，调动社会积极性，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活动。

1、抓好组织动员宣传。召开平远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备工作会。县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县直机关单位、省市属驻平单位、县直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发动工作。

（县委办、县府办，县直机关工委）

2、抓好主流媒体宣传。县广播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媒体公布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主要内容、认捐项目、认捐渠道、认捐资金使用安排等，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单位）自愿认捐。活动日前后，县广播电视台在重要时段播出“广东扶贫济困日”公益广告，以及开展扶贫济困先进事迹、好人好事系列报道，扩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社会影响，唤起社会爱心和捐赠热情，引导社会各界自愿参与。（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农业农村局）

3、抓好社会宣传发动。在社会组织、社区群众、爱心学子等不同群体中开展宣传，在社区、机关、学校、农村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制作墙报等，把活动宣传发动全面覆盖到城乡基层。（各镇、各单位负责，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残联、县妇联协助）

4、开展企业走访活动。由县领导带队，对县内重点企业、重点乡贤企业、南沙区挂村企业和平远商会组织理事长

开展走访活动，听听企业呼声，为企业搞好服务、解决好难题，同时通报历年“6·30”活动情况，争取企业更积极参与、更多捐赠。（县委办、县府办负责，县委统战部、县科工商务局、县工商联等单位协助）

（二）组织开展捐赠帮扶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组织省市属驻平单位和县直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县直机关工委、各镇负责）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5月份，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3、开展县内企业和乡贤企业家扶贫济困活动。分类分区召开县内企业家座谈会，借助广州、深圳等县外平远商会力量召开乡贤企业家座谈会，动员广大县内企业家和乡贤企业家参与捐赠活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科工商务局）

4、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县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5、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革命老区创建美丽宜

居示范村建设。（县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县民政局，各镇党委、政府）

（三）积极参与“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与省办举行的“以购代捐”活动，依托“6·30 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县直机关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国资委、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村电商协会，各镇党委、政府）

（四）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县整镇捐助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聚焦我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挂牌督战行政村，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县工商联，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委，各镇党委、政府）

（五）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6月上旬，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县直和省、市直驻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被帮扶地区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县直和省、市直驻平单位，南沙驻平帮扶工作组、各镇党委和政府）

（六）开展单位对口帮扶活动。6月中旬，对口帮扶单

位应结合纪念建党 99 周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到贫困村开展特殊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爱心等系列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关爱农村贫困群众。各镇应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各对口帮扶单位负责）

（七）开展扶贫济困奖认定表彰活动。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对 2019 年度“平远县扶贫济困奖”获奖社会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捐赠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特别奖、对捐赠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单位和个人授予金奖、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授予银奖、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授予铜奖，并在“平远发布”、县广播电视台等县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

（八）举行“6·30”活动启动仪式。6 月下旬，举行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仪式。主要包括：通报 2019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名单；为 2019 年“6·30”活动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受表彰的捐资单位代表发言；县领导作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启动活动讲话；参会人员带头捐款等。（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协办）

四、捐赠方式及资金分配方案

1、社会各界人士凡定向捐赠的，定向捐赠给某镇，应

注明“捐赠 XX 镇”字样；定向捐赠给某村的，应注明“捐赠 XX 镇 XX 村”字样。未明确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款，属非定向捐赠，款物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2、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单位捐赠款项将用于其所挂钩帮扶村，全县干部职工所捐赠款项，统筹安排用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工作。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认识，提高政治站位。2020 年“6·30”活动是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适逢我省“6·30”活动 10 周年，全县上下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未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 10 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加强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按分工执行实施。各单位要指定

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助工作机制。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款物使用。县慈善会为今年扶贫济困日的受赠机构，由县民政局成立专账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民政局共同派员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活动期间，各项扶贫济困项目的承办机构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方式，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县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五）加强总结表彰。各镇、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工作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予以表扬。各镇、各单位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情况总结要于6月30日前书面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zpyxfpb@126.com，由农业农村局汇总综合后报县委、县政府和市级。

附件：平远县慈善会银行账户

附件

平远县慈善会银行账户

接收捐款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平远县慈善会

开户行：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2279128

联系电话\传真：0753—8824771

电子邮箱：mzpyxftp@126.com

注意事项：

1. 县慈善会（办公地点设在农业农村局5楼老区办）不接收单位现金交款，各单位捐款请直接汇缴县慈善会账户，凭银行进账单到县慈善会开具收据。

2、社会各界人士凡定向捐赠的，定向捐赠给某镇，应注明“捐赠XX镇”字样；定向捐赠给某村的，应注明“捐赠XX镇XX村”字样。未明确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款，属非定向捐赠，款物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3、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单位捐赠款项将用于其所挂钩帮扶村，全县干部职工所捐赠款项，统筹安排用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工作。

4. 各单位捐款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汇缴县慈善会，以便尽快安排资金使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才华、杨栋、小喜、万年同志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